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财务和经营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监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现将 2025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撤销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已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监事会存续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开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5年3月15日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电子债权凭证、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19日	1、《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在职期间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5年，公司监事会在职期间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2025年，监事会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2024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保证美瑞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美瑞科技新增提供不超过5.2亿元的担保额度,共计提供担保额度13.2亿元。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再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3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98,824.00股,每股发行价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6,989,089.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872,665.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5,116,423.80元。新增股份于2025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由414,188,803股增加为427,887,627股。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9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

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在职期间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25 年监事会存续期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监事会 2025 年工作总结

2025 年，在公司监事会取消之前，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已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在监事会完成历史使命之际，我们谨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监事会工作的全体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等伙伴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未来，随着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公司法》要求完成优化调整，我们坚信，在新的治理架构下，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与决策质量，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与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